

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

院〔2017〕63号

关于陈国涛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经学院院务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陈国涛同志任学生处副处长。

其试用期为一年，试用期自发文之日起算起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则正式任用。试用期内，陈国涛同志享受正科级待遇。

